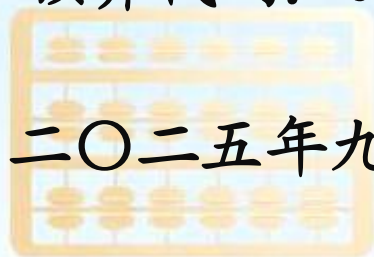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代码：319



二〇二五年九月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83.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9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5.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75
	30			61	
总计	31	1,375.24	总计	62	1,375.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5.09	1,335.44					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68	1,164.03					9.65
20404	检察	1,173.68	1,164.03					9.65
2040401	行政运行	938.12	928.48					9.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5.56	235.56					
205	教育支出	2.99	2.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9	2.99					
2050803	培训支出	2.99	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0	6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0	6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0	6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3	5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3	5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7	3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	4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	48.09	48.09					

	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9	4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4.49	1,065.24	28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3.08	896.82	286.26			
20404	检察	1,183.08	896.82	286.26			
2040401	行政运行	947.53	896.82	50.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5.56		235.56			
205	教育支出	2.99		2.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9		2.99			
2050803	培训支出	2.99		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0	6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0	6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0	6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3	5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3	5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7	3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	4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	4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9	48.0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4.03	1,164.03		
	5		五、教育支出	37	2.99	2.9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10	6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23	5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09	48.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5.44	1,335.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5.44	总计	64	1,335.44	1,33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5.44	1,046.19	28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4.03	877.77	286.26
20404	检察	1,164.03	877.77	286.26
2040401	行政运行	928.48	877.77	50.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5.56		235.56
205	教育支出	2.99		2.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9		2.99
2050803	培训支出	2.99		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0	6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0	6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0	6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3	5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3	5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7	3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	4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	4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9	4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0.89	30201	办公费	2.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0.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4.10	30206	电费	3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6.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1	差旅费	1.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0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9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2.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4.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人员经费合计		969.93	公用经费合计				76.2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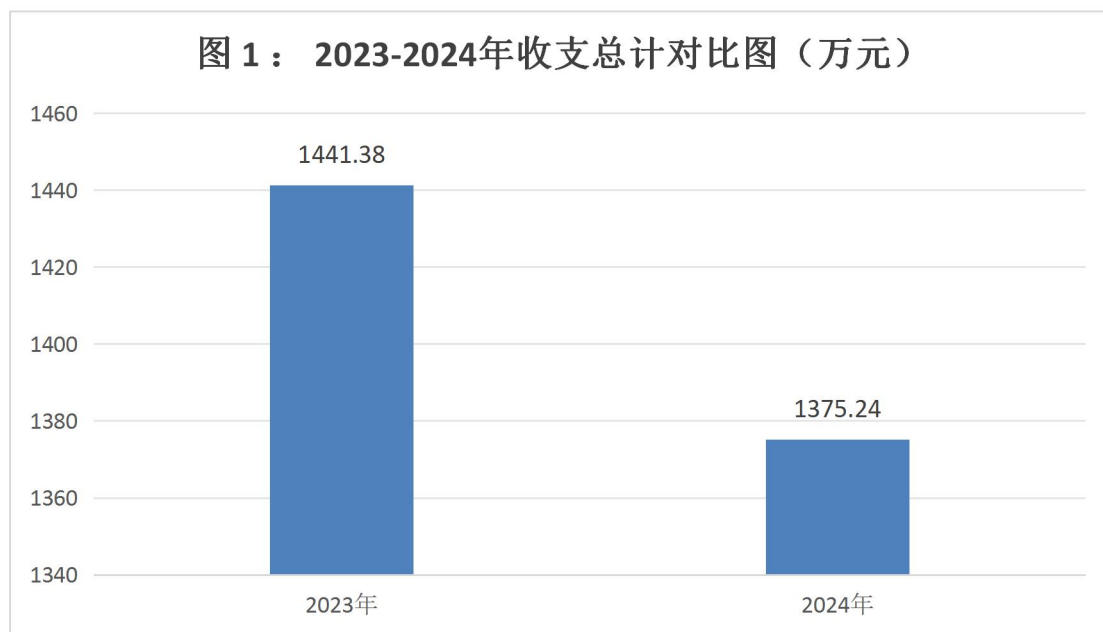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0		14.40		14.40		13.98		13.98		1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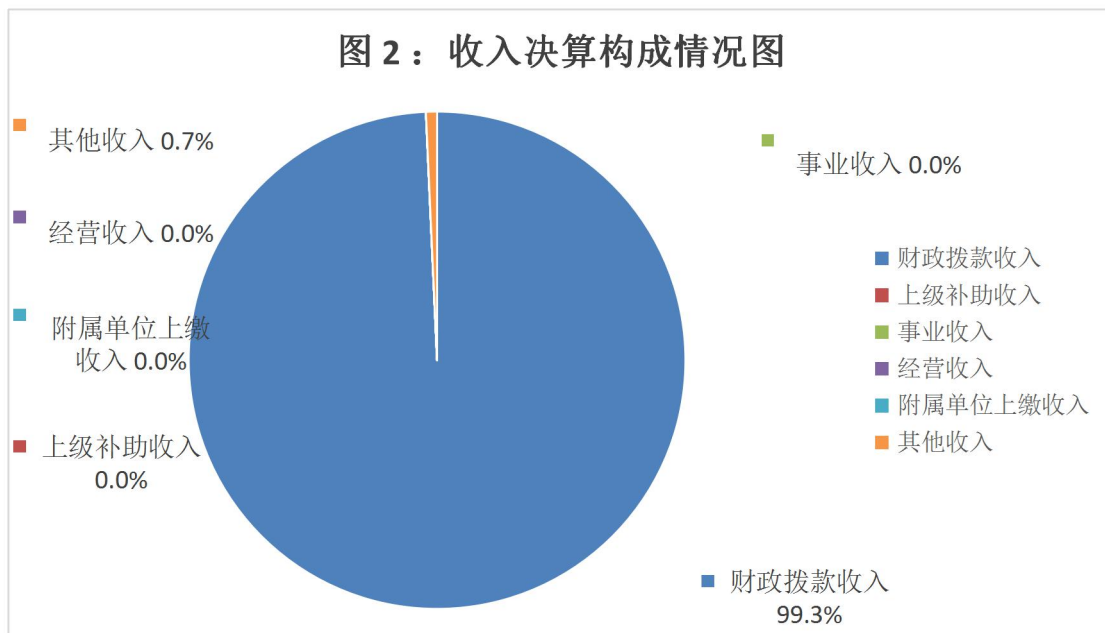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75.2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收支各减少 66.14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划至市财政，所以大部分经费由市财政拨付，导致其他收入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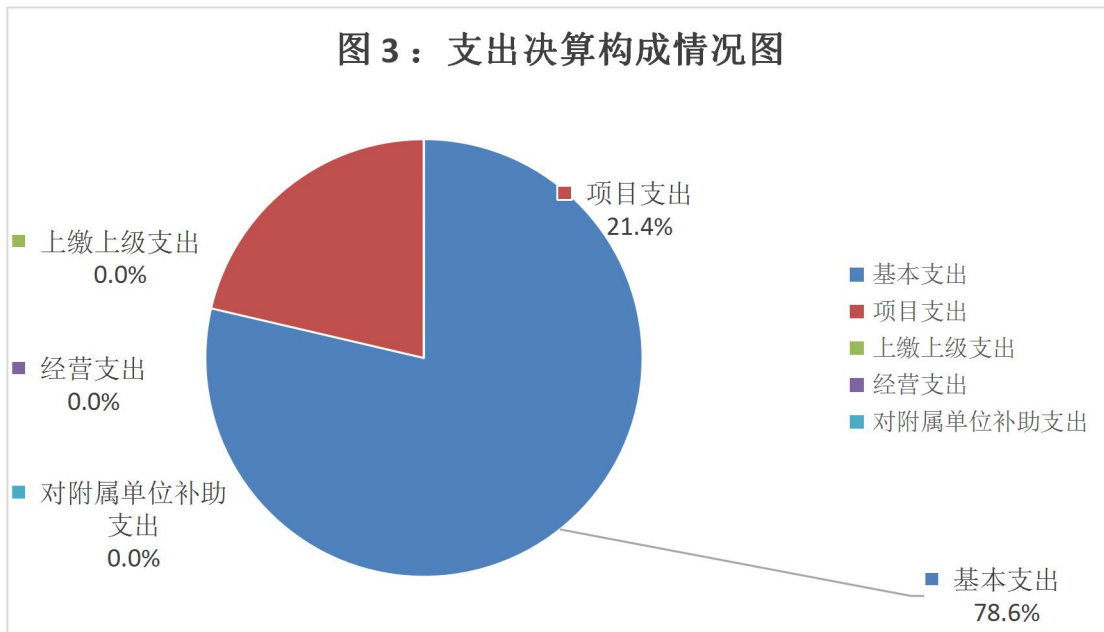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45.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5.44万元，占99.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9.65万元，占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5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5.24万元，占78.6%；项目支出289.26万元，占21.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35.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99.28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项目未完成导致资金未支出，因此结转至 2024 年，本年度项目完成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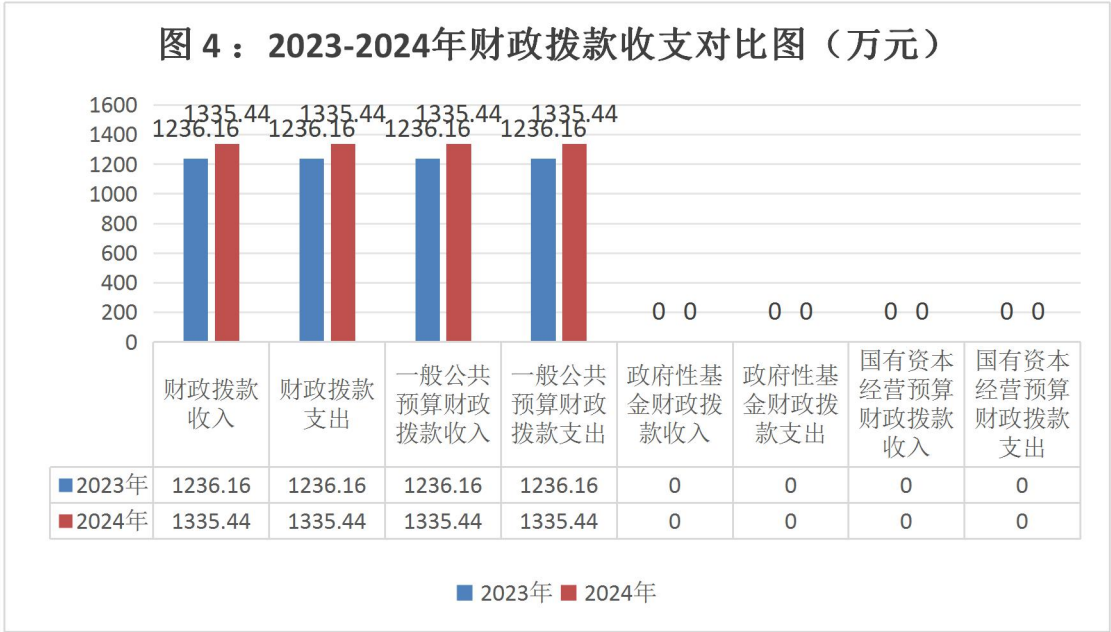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28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项目未完成导致资金未支出，结转至本年度；本年支出 1,33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28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完成项目已完成，使用结转资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28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项目未完成导致资

金未支出，结转至本年度；本年支出 1,33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28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完成项目已完成，使用结转资金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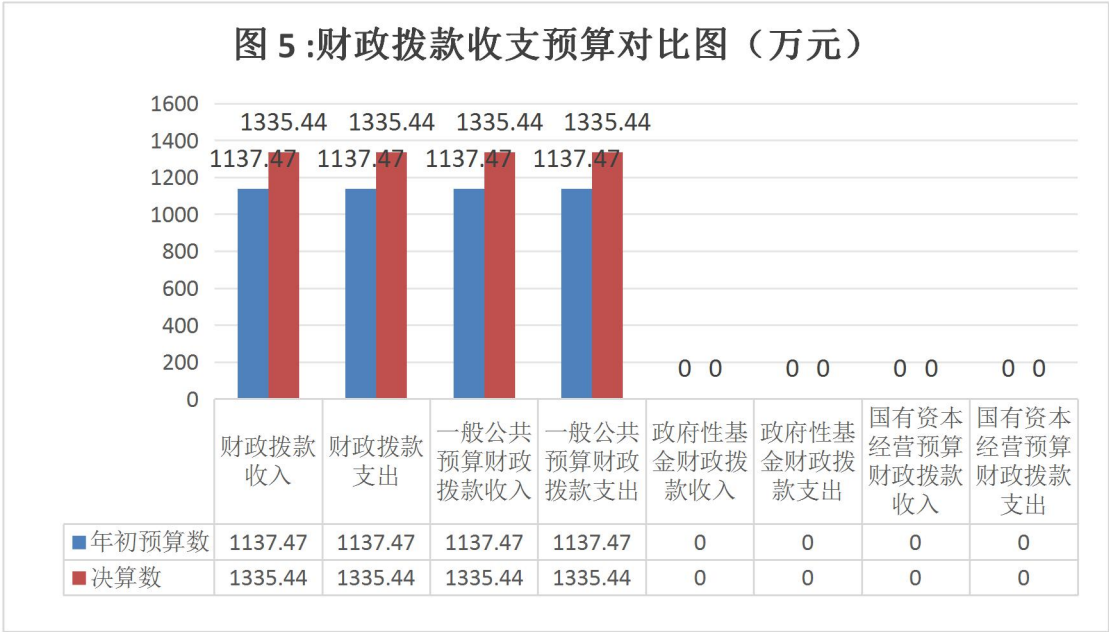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度部分项目未完成，致使转移支付资金结

转至本年度未形成预算数，且人员经费中保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经费不足追加经费也未形成预算数；本年支出 1,33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度部分项目未完成，致使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本年度未形成预算数，且人员经费中保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经费不足追加经费也未形成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7.4%，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度部分项目未完成，致使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本年度未形成预算数，且人员经费中保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经费不足追加经费也未形成预算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度部分项目未完成，致使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本年度未形成预算数，且人员经费中保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经费不足追加经费也未形成预算数。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5.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64.03 万元，占 87.2%，主要用于本部门各业务科室为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等；教育（类）支出 2.9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培训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10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为部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6.23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为部门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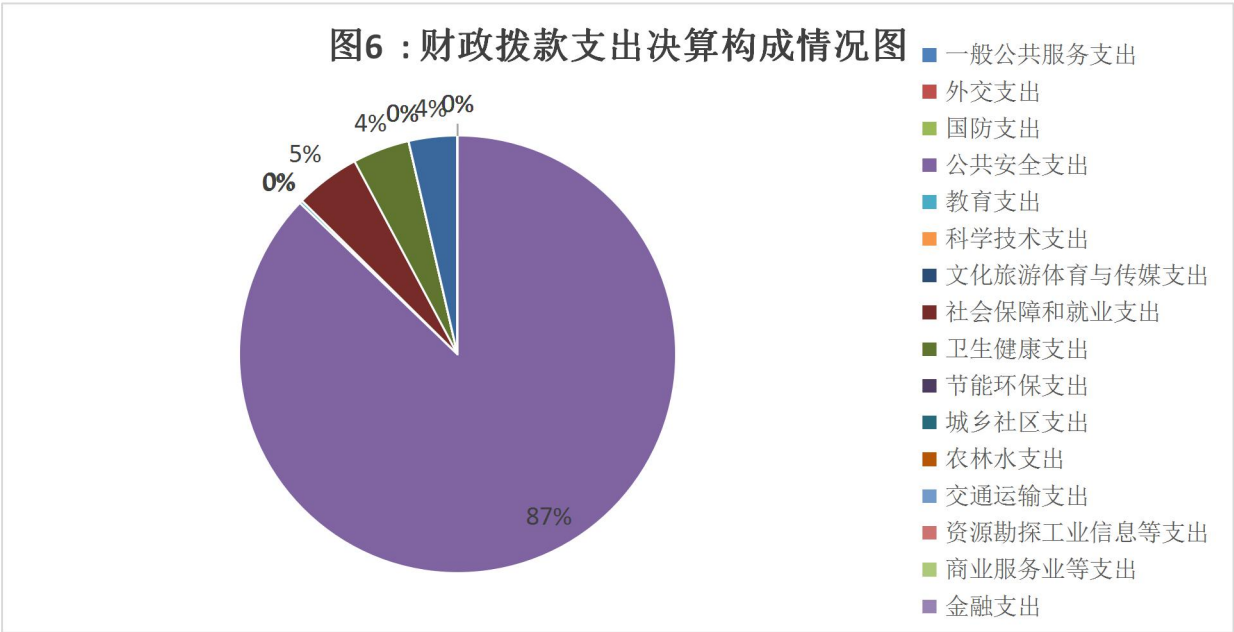
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48.09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为部门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6.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9.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较预算减少 0.42 万元，降低 2.9%；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4.38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车使用年限长，维修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

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40 万元，支出决算 1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较预算减少 0.42 万元，降低 2.9%；较上年增加 4.58 万元，增长 48.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车使用年限长，维修成本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2 万元，降低 2.9%；较上年增加 4.58 万元，增长 48.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车使用年限长，维修成本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度减少 0.2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需要公务接待的活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2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2.17 万元，降低 29.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其他运转类纳入机关运行经费，本年度将其归为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8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6个，涉及资金289.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

组织对“关于下达市县检察机关2024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等1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9.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些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良好，预算绩效评价得到有效实施和监控，能准确地评估业务绩效和资源利用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下达市县检察机关2024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2023年省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办案业务费、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2024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4.33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1）。全年预算数为122.97万元，执行数为98.66万元，完成预算的8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检察监督、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检察事务管理等职能的实现；加大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 业务装备费（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二批业务装备费、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1）。全年预算数为 126.94 万元，执行数为 12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各类装备设备购置工作,确保检察监督、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检察事务管理等职能的实现。

3. 乐亭检察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乐亭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1）。全年预算数为 20.71 万元，执行数为 2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检察业务费用于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实现检察职能。

4. 乐亭检察劳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乐亭检察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1）。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临时人员开展办公大楼水电运维、清洁卫生、安保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5. 乐亭检察办公用品采购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乐亭检察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

效自评表见附件1)。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4.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办公用品购置等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发展。

6. 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公车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车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1)。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检察监督、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检察事务管理等职能的实现;加大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7. 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培训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1)。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工作业务培训,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本部门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评价结果比较准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